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410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4102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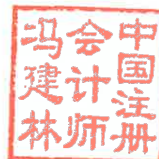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雪根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发行价格为 17.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2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证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4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050）。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2025 年 1 月，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湖南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0403112908888877，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46000000003287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0,402,050.87 元；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460000000032889，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05016361080968686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709,519.24 元；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00035330，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1194039626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9,370,534.82 元。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46000000003464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6,790,790.54 元；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287940379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714,925.33 元。

湖南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05016361080000062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3,015.0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6,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92,686.52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21,275.9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7,039.2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8,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4,951.18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9,962.2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公司募集资金 86,188.24 万元用于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湘电动力股权 86,188.2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万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原电气传动事业部业务整体并入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研院”），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研院作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0,029,456.3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6,037.70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置换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05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湘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68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2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00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无变化	96,000.00	92,686.52	92,686.52	21,275.99	67,039.26	-25,647.26	72.33	2026年1月	4,893.78	是	无变化
轨道交通高效率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无变化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4,951.18	19,962.22	-8,037.78	71.29	2024年12月	193.03	是	无变化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无变化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	86,188.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变化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	89,811.7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合计		300,000.00	296,686.52	296,686.52	26,227.17	263,001.48	-33,685.04			5,086.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310,029,456.36元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866,037.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机电工程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冯建林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应出示此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此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发还。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冯建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2011.10.13

冯建林

姓名 Full name 冯建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97509153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林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70006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雪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4199602184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Date of issuance

06 月 7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明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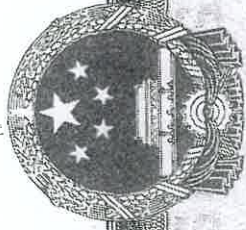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